

证券代码：600432

证券简称：*ST吉恩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5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、2016年9月24日、2016年10月10日、2016年10月11日、2016年11月15日、2016年11月29日、2016年12月23日、2017年3月11日、2017年4月27日、2017年6月2日、2017年7月5日、2017年9月23日、2017年10月14日、2017年11月28日、2017年12月22日、2018年3月2日、2018年5月3日发布临2016-017号、临2016-045号、临2016-048号、临2016-049号、临2016-057号、临2016-058号、临2016-066号、临2017-013号、临2017-032号、临2017-046号、临2017-054号、临2017-070号、临2017-073号、临2017-082号、临2017-097号、临2018-008号、临2018-027号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，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，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致使部分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，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未能按期兑付。截至2018年4月27日，本金累计逾期金额72.75亿元，欠息累计金额14.6亿元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自2018年4月27日之后，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，又没能及时筹集到资金完成贷款置换，陆续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利息。

一、新增债务逾期情况

经财务部门统计，截至2018年5月21日，新增逾期贷款本金金额共计0.12亿元，新增欠息0.56亿元。截至2018年5月21日，本金累计逾期金额72.87亿元，欠息累计金额15.16亿元。

二、新增债务逾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，已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、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、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贷款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及采取保全措施，涉诉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46.16 亿元（不包括无法计算的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）。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，增加相应财务费用，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，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，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，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